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执614号

申请执行人 ***** 有限公司上海市 ** 支行，住
所地 *****。

负责人沈*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*****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*****。

法定代表人黄**。

被执行人上海 ***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*****。

法定代表人郑**。

被执行人郑**，男，汉族，***年*月*日出生，住

*****。

被执行人郑**，男，汉族，***年*月*日出生，
住*****。

被执行人陈*，女，汉族，***年*月*日出生，住

*****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的(2015)沪一中民六(商)
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6月8日向被执行人

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被执行人上海*****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*****有限公司上海市**支行支付人民币 105,820,210.32 元及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173,225.21 元；被执行人上海*****有限公司、郑**、郑**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被执行人陈*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402 号 904 室的房地产对被执行人上海***有限公司的债务在人民币 4,104,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；被执行人上海***有限公司、上海****有限公司、郑**、郑**还应向申请执行人****有限公司上海市**支行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***有限公司、郑**、郑**、上海*****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05,998,435.53 元和罚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

二、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***有限公司、郑**、郑**、上海*****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三、查封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*名下位于上海市虹

口区水电路 1402 号 904 室的房地产。

代理审判员 姚立俊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

卷宗与原来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闵晓萍